

申訴專員公署 最高級三層人員的薪酬檢討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已完成就其最高級三層人員在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的薪酬檢討。

2. 申訴專員公署最高級三層人員包括申訴專員、一名副申訴專員和兩名助理申訴專員。檢討期內，上述職位的數目和職級均沒有變動。

3. 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略高(少於 1%)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這個差額是合理的，因為公署需要吸引最適當的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或有關員工的年資相對相類職級公務員的平均年資長。